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32期（总第74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32期（总第749期）

2017年11月2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的通知

（穗府〔2017〕24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的通知（穗府办〔2017〕37号） (16)

部门文件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通知

（穗知规字〔2017〕2号） (2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社会医疗

保险缴费率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7〕9号） (3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规程

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7〕10号） (32)

人事任免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2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其文本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海洋渔业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1日

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区划目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区划依据

第三条 区划目标

第四条 区划原则

第五条 区划范围

第六条 分类体系

第七条 区划成果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第十条 开发利用现状

第十一条 面临的形势

第三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第十三条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概述

第十四条 港口航运区

第十五条 旅游休闲娱乐区

第十六条 海洋保护区

第十七条 保留区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区划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海域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海洋环境保护

第二十一条 基础能力建设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与执法

第二十三条 公众参与

第二十四条 宣传教育

第二十五条 技术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区划效力

第二十七条 区划附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区划目的。

海洋功能区划是海洋综合管理的整体性、基础性、约束性文件，是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法定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推动海洋经济发展，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建设海洋生态文明，提高海洋综合管控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海洋开发保护的方针、政策，分析广州市海洋开发和保护的实际情况，结合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及用海需求，在国务院批准的《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基础上，编制本区划，旨在有效指导、约束海洋开发活动，保障海洋开发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为广州市海域使用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为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用海保障。

第二条 区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2013年12月28日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009年12月26日通过，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1998年4月29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
6.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07年1月25日通过，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7.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2012年1月9日通过）；
8.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06年6月1日通过，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 9.《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届17次常务会议,1998年10月26日通过,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10.《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2〕13号);
- 11.《国务院关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2〕182号);
- 12.《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规定》(国海发〔2007〕18号);
- 13.《关于组织开展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海管字〔2013〕747号)。

(二) 相关区划与规划。

- 1.《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 2.《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 3.《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
- 4.《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
- 5.《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
- 6.《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 7.《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 8.《珠江河口综合治理规划》;
- 9.《广东省珠江河口滩涂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
- 10.《广东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 11.《广东省滨海旅游发展规划(2011—2020年)》;
- 12.《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13.《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 14.《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15.《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 16.《广州市南沙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5年)》。

(三) 技术标准与规范。

- 1.《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17108—2006);
- 2.《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要求》(海管字〔2010〕83号);
- 3.《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海管字〔2013〕8号)。

第三条 区划目标。

区划期限：2013—2020年。

（一）总体目标。

依照《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和《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综合评价广州市海域自然条件、开发保护现状和社会经济用海需求，明确广州市海洋开发战略，科学确定广州市的海洋资源利用和保护方向与重点，充分发挥海洋功能区划的基础性和约束性作用，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秩序，保障国家战略和重大项目的用海需求，引导海洋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加强海域海岸环境综合整治，控制海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高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水平；实现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海洋的需求，保障海洋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二）具体目标。

1. 增强海域管理调控作用。海域管理的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等手段不断完善，海洋功能区划的整体控制作用明显增强，海域使用权市场机制逐步健全，海域的国家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海域开发和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广州南沙新区及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的发展空间得到有力保障。

2. 合理控制围填海规模。发挥区划统筹作用，引导产业合理布局，进一步加强围填海管理，围填海控制面积符合国民经济总体要求和海洋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基础设施、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项目和民生领域项目的围填海活动。至2020年，广州市建设用围填海规模总量控制在475公顷以内。若确因重点项目实施需要，在不突破全省围填海总量控制规模前提下，可由省适度调增广州市围填海总量控制规模。

3. 保留海域后备空间资源。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划定保留区，并实施严格的阶段性开发限制，为未来发展预留海域空间。至2020年，保留区面积不少于18203公顷，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不少于7公里。

4. 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开展海洋环境整治，强化陆源污染控制，局部海域海洋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遏制，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发展之路，提升海洋可持续发展能力。至2020年，近岸海域功能区的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监测达标的功能区面积占实施监测的功能区总面积的比例提高到90%以上，“海洋保护区”基本功能区面积不少于1000公顷。

5. 实施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针对生态功能退化、环境质量恶化、生物资源衰退、自然景观受损、利用效率低下等问题，开展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改善海洋环

境，提升海域景观和海洋生态功能。至2020年，完成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10公里。

第四条 区划原则。

区划编制依据省海洋功能区划，做到功能区界线、管理要求和目标等与省相一致，并遵循以下原则：

海陆统筹。通过统一规划、联动开发、产业联接和综合管理，把海陆资源开发、产业发展联系起来，实现海陆经济统筹协调发展。

集中集约。统筹协调和优化配置各行业用海，引导海洋产业相对集聚发展，优化海洋开发方式，合理控制各类建设用海规模。

重点保障。优先保障公共利益、重要涉海产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的用海需求，保障防洪纳潮、海上交通、海底管线的安全，保障国防安全和军事用海需求。

生态保护。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加强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实施海域海岸带环境综合整治，实现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兼容协调。海域功能的定位突出区域功能导向性，综合协调各类型海洋开发利用需求，保障兼容性海洋开发，突出可操作性。

第五条 区划范围。

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工作范围北起广州港黄埔港区西港界，向东至东江北干流增城三橱口，向西至洪奇沥与中山市交界，向南至伶仃洋进口浅滩南端以北的海域。国务院批准的《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确定的海岸线，为本次区划工作岸线。区划总面积399.92平方公里，包含大陆海岸线约209.9公里。

第六条 分类体系。

海洋基本功能区指具有特定海洋基本功能的海域单元。海洋基本功能是指依据海域自然属性和社会需求程度，以使海域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最大化为目标所确定的海洋功能。

海洋基本功能区分海岸基本功能区和近海基本功能区两类。海岸基本功能区是指依托海岸线，向海有一定宽度的海洋基本功能区。近海基本功能区是指海岸基本功能区向海一侧的外界与省（区、市）管理海域外部界线之间的海洋基本功能区。

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继承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岸基本功能区和近海基本功能区的界定，按照海洋功能区划分类体系中的二级类进行海岸基本功能分区和近海基本功能分区。海洋功能区划分类体系如下：

表1-1 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分类体系表

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分类体系				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分类体系			
一级类 海洋基本功能区		二级类 海洋基本功能区		一级类 海洋基本功能区		二级类 海洋基本功能区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农渔业区	1.1	农业围垦区	1	农渔业区	1.1	-
		1.2	养殖区			1.2	-
		1.3	增殖区			1.3	-
		1.4	捕捞区			1.4	-
		1.5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5	-
		1.6	渔业基础设施区			1.6	-
2	港口航运区	2.1	港口区	2	港口航运区	2.1	港口区
		2.2	航道区			2.2	-
		2.3	锚地区			2.3	-
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3.1	工业用海区	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3.1	-
		3.2	城镇用海区			3.2	-
4	矿产与能源区	4.1	油气区	4	矿产与能源区	4.1	-
		4.2	固体矿产区			4.2	-
		4.3	盐田区			4.3	-
		4.4	可再生能源区			4.4	-
5	旅游休闲娱乐区	5.1	风景旅游区	5	旅游休闲娱乐区	5.1	风景旅游区
		5.2	文体休闲娱乐区			5.2	文体休闲娱乐区
6	海洋保护区	6.1	海洋自然保护区	6	海洋保护区	6.1	-
		6.2	海洋特别保护区			6.2	海洋特别保护区
7	特殊利用区	7.1	军事区	7	特殊利用区	7.1	-
		7.2	其他特殊利用区			7.2	-
8	保留区	8.1	保留区	8	保留区	8.1	保留区

注：表中“-”指广州市无此类功能区。

第七条 区划成果。

- (一) 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文本;
- (二) 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登记表;
- (三) 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图件。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一) 地理概况。**

广州市地处祖国大陆南部，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的北缘，接近珠江流域下游入海口。其范围为东经 $112^{\circ}57' - 114^{\circ}03'$ ，北纬 $22^{\circ}26' - 23^{\circ}56'$ 。全市行政区划分为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11个区，其中黄埔、番禺、南沙和增城4个区拥有海岸线和海域。

(二) 区位条件。

广州市位于珠三角的几何中心，是广东省省会，广东省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科技的中心。广州市区位条件十分优越，是我国南方航运、铁路、公路和航空的交通枢纽，是我国对外贸易、交流的重要海港，还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发祥地之一，在海上丝绸之路和中外海上交通贸易史上有重要地位，素有祖国“南大门”之称。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一) 自然环境。**

广州市海域处于珠江水系的虎门、蕉门、洪奇门、横门等东四口门的入海口，海域具有海洋属性又有河口属性，形状狭长、面积不大。本次区划工作岸线长度约为209.9公里，区划海域面积399.92平方公里。广州市现有海岛14个，分布于黄埔区、番禺区和南沙区。地貌以丘陵和冲积平原为特征，在径流和海流相互作用下，泥沙堆积，滩涂发育，河道缩窄，水深变浅，自然演变形成众多相间的滩槽。温暖多雨、阳光充足、温差较小、夏长冬短、霜期短。海域潮汐类型属不正规半日混合潮。海域潮流具往复流性质，波浪主要是受热带气旋和季风影响，以风浪为主。

(二) 海洋环境质量。

海水中主要污染物是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大部分海域沉积物符合海洋沉积物

质量第二类标准；海洋贝类生物质量总体良好，但受到石油烃污染。广州市陆源入海排污口污染物大部分达标排放，但受珠江上游排污影响，广州市海域环境质量仍有待改善。

（三）自然资源。

广州港是内陆与海洋的交通门户，分为内港港区、黄埔港区、新沙港区和南沙港区4个港区，是世界著名海港。广州港出海航道是一条比较稳定的潮流冲刷槽，由内港航道和出海航道两部分组成。广州市拥有丰富的滨海旅游资源，是具有“山城田海”特色的滨海大都市。广州海域为典型的咸淡水混合区，生态系统复杂多样，适合众多海洋生物的产卵和仔稚鱼生长发育，是良好的栖息和繁殖场所，渔业资源较为丰富。伶仃洋进口浅滩既是重要的排洪纳潮通道，也是宝贵的滨海资源，为广州南沙新区及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的发展提供了潜在的空间。

第十条 开发利用现状。

广州市用海类型主要有渔业用海、工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旅游娱乐用海等4类。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施行以来，至2012年，广州市海域使用确权面积为639.4998公顷，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88本。其中，国务院审批的重大项目用海3个，面积146.8155公顷，主要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的重大项目用海4个，面积110.1991公顷，主要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工业用海、旅游娱乐用海等。另有部分用海项目正在申请海域使用审批，主要为《广州市龙穴岛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2010—2020年）》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主要用海类型为造地工程用海、工业用海等。

第十一条 面临的形势。

当前，广州沿海地区正迎来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广州南沙新区、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的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务院批准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等规划为广州海洋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对海洋交通运输、海洋装备制造、滨海旅游等三大优势海洋产业，以及海洋生物医药、现代港口物流和海洋信息服务等海洋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日趋强烈。广州市作为全国五大中心城市之一和广东省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科技中心，在综合经济实力、综合服务功能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发展海洋经济的优势。在产业方面，具备海陆

互动发展海洋经济的深厚产业基础。在科技方面，集中了华南地区绝大部分的涉海科研机构和管理机构，汇集了众多的海洋科技研发与管理人才。在区位方面，毗邻港澳，面向东南亚，是我国对外开放的“南大门”和通往世界的主要口岸。

同时，广州市海洋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也面临诸多挑战。其他沿海城市近年来加速海洋综合开发，使广州市原有的传统优势有所弱化。广州市以开发近岸海域资源为主的发展模式日渐受到资源、环境的制约，海洋经济保持快速发展的难度加大，海洋开发中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逐步显现：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船舶工业等占主导地位的传统海洋产业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海洋产业尚未形成规模优势，需进一步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海洋科技进步与海洋产业发展不协调，海洋科技整合度较低，缺乏参与国内外竞争的整体科研优势；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形势较为严峻；海洋管理条块分割较严重，各部门间尚未建立有效的协调合作机制。

第三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根据《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和《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对广州市海域功能的定位，确定广州市海域的主要功能为港口航运、旅游休闲娱乐、海洋保护，继续推进龙穴岛海域开发建设，加快沿海地区的综合发展。

以龙穴岛港口航运区、南沙港口航运区、黄埔港口航运区为龙头，发展海上交通运输、临港工业和物流业，形成海洋产业集群；整合现有滨海旅游资源，充分发掘滨海特色历史文化，丰富滨海旅游文化内涵，在南沙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滨海旅游景区；支持海洋现代服务业及其他新兴海洋产业的发展；保护万顷沙二十一涌以南红树林及其邻近海域海洋生态环境，加强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力度，提升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三条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概述。

根据《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结合广州市海域自然条件、开发保护现状和社会经济用海需求，广州市海域共划定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4类，分别为港口航运区、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洋保护区和保留区；其中港口航运区、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洋保护区进一步划分二级类，共划分6个二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保

留区按地理位置不同，划分为3个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共划定9个海洋基本功能区，其中海岸基本功能区8个，近海基本功能区1个。

表3-1 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分区统计表

一级类	二级类	功能区(个)		功能区面积(公顷)		汇总 (公顷)
		海岸	近海	海岸	近海	
港口航运区	港口区	2	1	2042	5315	7357
旅游休闲娱乐区	风景旅游区	1	-	92	-	160
	文体休闲娱乐区	1	-	68	-	
海洋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1	-	1030	-	1030
保留区	保留区	3	-	31445	-	31445
合计		8	1	34677	5315	39992

注：1. 表中“海岸”“近海”分别指海岸基本功能区、近海基本功能区；

2. 表中“-”指广州市未划分此类功能区。

第十四条 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指适于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可供港口、航道和锚地建设的海域。包括港口区、航道区、锚地区等二级类功能区。

划定港口航运区3个，面积共7357公顷。其中，海岸基本功能区2个，分别为黄埔港口区、南沙港口区，面积共2042公顷，大陆海岸线长35584米；近海基本功能区1个，为龙穴岛港口区，面积5315公顷。

加强港口岸线资源整合，保障广州港各沿海港区的用海需求，维护航道和锚地海域功能，保障航运安全。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设施建设应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加强港口海域水质监管，减少对相邻功能区基本功能的影响。禁止增养殖、捕捞等渔业用海，兼容临海工业、旅游娱乐、海底工程、排污倾倒等用海。港口航运区执行不低于海水水质第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第三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第三类标准。

第十五条 旅游休闲娱乐区。

旅游休闲娱乐区指适于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可供旅游景区开发和海上文体娱乐活动场所建设的海域。包括风景旅游区、文体休闲娱乐区等二级类功能

区。

划定旅游休闲娱乐区2个，属于海岸基本功能区，分别为蒲洲风景旅游区、蒲州文体休闲娱乐区，面积共160公顷，大陆海岸线长6140米。

要按照严格保护、合理开发、高端发展、永续利用的原则，科学有序开发滨海旅游资源。发展海洋生态和海洋文化旅游，支持海洋综合旅游区、高端滨海旅游项目、新兴旅游项目建设。保护自然岸线，保护沙滩和红树林，保护沿岸历史文化遗产，禁止在沙滩上建设永久性构筑物。旅游休闲娱乐区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海。执行海水水质第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第二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第二类标准。

第十六条 海洋保护区。

海洋保护区指专供海洋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的海域。包括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等二级类功能区。

划定海洋保护区1个，属于海岸基本功能区，即万顷沙海洋特别保护区，面积1030公顷，大陆海岸线长5915米。

要严格保护该区内生物物种及其赖以生存的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红树林种植的用海需求。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与保护目标相违背的开发活动。按照国家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管理。执行海水水质第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第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第一类标准。

第十七条 保留区。

保留区是指为保留海域后备空间资源，专门划定的在区划期限内限制开发的海域。

划定保留区3个，属于海岸基本功能区，分别为伶仃洋保留区、狮子洋保留区和东江北干流保留区，面积共31445公顷，大陆海岸线长162289米。

严格限制开展显著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确需开发利用的应通过科学规划和严格论证，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影响毗邻海域用海功能，不得影响防洪纳潮功能。保障航道用海、维护海上交通安全。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在功能明确以前，现有的合理海洋开发利用活动予以保留，开展海洋环境治理，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等维持现状。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区划实施管理。

本区划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各涉海部门应加强海洋功能区划实施的协调工作，海洋功能区划是编制各级各类涉海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制定海洋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政策的基本平台。各有关部门在制定涉海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编制涉海规划时，应当征求广州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渔业、交通、旅游、能源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沿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港口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与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

海洋功能区划批准实施两年后，广州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可开展一次区划实施情况评估，对海洋功能区划提出一般修改或重大修改的建议。海洋功能区划经批准颁布实施后不得随意变更、修改，若需对现行海洋功能区划进行修改，须由原区划编制机关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方案，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海域使用管理。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和《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严格落实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对符合海洋功能区划要求的开发，必须经海域使用审批许可后，方可施工。审批项目用海必须以海洋功能区划为依据，对于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用海项目的申请不予受理，受理机关依法告知申请人。严格禁止任何行业、部门、个人未经批准，违法使用海域。用海项目可能涉及军事用海的，应预先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在建设实施阶段还应加强与军事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广州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的协调机制，进一步理顺珠江口海域管理体制。

严格按照产业政策，对建设用海项目进行科学筛选；海域使用时要严格论证在河口、海湾、重要湿地、保护区附近海域进行围填海的合理性。同时，要按照围填海计划，科学确定围填海规模、方式和时序。严格执行批复的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在规划期限内，规划区域内的单宗用海项目可适当简化论证评审程序。

严格规范海域使用行为，海域开发利用必须符合所在功能区的用途管制要求、用海方式控制以及整治要求。用海项目要做好利益相关者协调。

第二十条 海洋环境保护。

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加强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监视监测，实施重点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预警制度。坚持陆海统筹的发展理念，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消耗型产业在沿海布局。加强海洋功能区污染防治，实施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入海排污口监控，加强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对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海洋倾废、船舶活动及港口环境开展跟踪监督，强化海洋环境监管。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完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制定海域防灾减灾和事故应急预案。着重加强对海岸景观损坏、河口生态功能退化等功能受损岸段的整治修复。建立海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推动建立珠江口各市联合治理、保护珠江口海洋生态环境的机制。

第二十一条 基础能力建设。

本区划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海域使用、海洋环境和海洋灾害综合监测体系，全方位动态跟踪和监测广州市海域使用现状及其与本区划的符合情况；整合海洋功能区划数据资料，完善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海洋功能区划管理和科学研究，推进区划实施管理的现代化；积极开展海域管理、海洋保护和海洋执法监察等培训，提高海域管理人才的专业素养。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与执法。

采取保障海洋功能区划实施的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等手段，加强海上执法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全覆盖、立体化、高精度的海洋综合管控体系，完善海洋管理机制，整顿和规范海洋开发利用秩序。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区划和海域使用法律法规的一切用海行为进行惩处，加大惩罚力度。明确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区划的管理职责，禁止擅自改变海域用途。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要对本区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众参与。

鼓励公众参与，保障公众对海洋功能区划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本区划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广州市人民政府应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文本，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在海洋功能区划修改阶段，属于重大修改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意见。积极建设公众参与平台，全方位综合监测管理广州市海域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宣传教育。

认真贯彻实施海洋功能区划，提高海洋发展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的宣传力度，开展海洋科学知识普及和教育，强化全社会的海洋意识，为海洋功能区划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公众维护海洋开发秩序的自觉性。多层次、多渠道、有针对性地做好海洋功能区划的培训工作，提高各级管理部门在海域使用管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等方面的综合决策能力。

第二十五条 技术支持。

海洋功能区划经批准后，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对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海洋综合监测体系进行定期数据更新与维护，保障本区划的顺利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区划效力。

《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一经批准，即具有强制约束力，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七条 区划附件。

登记表和图件为《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文本的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3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肉类蔬菜 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30日

广州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重要产

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6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参照国家肉类蔬菜流通追溯标准和规范，以发展现代流通方式为基础，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以责任主体和流向管理为核心，以追溯码为载体，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建立全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实现肉类蔬菜“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追溯管理，提升我市食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市场调控水平。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以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为目标，落实追溯管理责任，加强统筹规划，推进信息化追溯，健全标准规范，整合各类资源，全面建设以市级追溯管理平台为中心，以蔬菜种植、生猪批发、生猪屠宰、肉类蔬菜批发零售市场等为流通节点，以流通主体实名管理准入、基础信息采集、检验检测、电子交易等为支撑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实现全市肉类蔬菜流通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

（一）总体目标。

建设全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和流通节点追溯子系统，覆盖生猪批发（生猪备案及换证中心）、屠宰，肉类蔬菜批发、零售、消费等环节，与国家、省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对接，实行肉类蔬菜流通环节过程中的进销存台账电子化，实现批次跟踪溯源、质量检测监管、数据实时采集与传输、数据分析与利用等功能，确保肉类蔬菜质量安全可溯可控。

（二）阶段目标。

用5年左右在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

第一阶段：完成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包括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开发部署、运行管理中心搭建及应用系统开发、各类流通节点追溯子系统开发等。

第二阶段：稳步推进节点追溯体系建设。扩大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覆盖面，到2018年12月覆盖全市肉类蔬菜零售端认定节点50%以上。

第三阶段：全面推进增点扩面工作。到2020年12月基本实现全市肉类蔬菜零售

端认定节点全覆盖，市场经营环境进一步优化。

三、工作内容

（一）建设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信息系统。

根据商务部“五统一”的追溯标准和规范，建设全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市政府信息化云平台、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等政府信息化公共平台，实现国家、省、市追溯管理平台和各流通节点追溯子系统互联互通。建设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运行管理中心，对全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工作进行集中监控。（市商务委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局、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二）建设流通节点追溯子系统。

1. 生猪备案及换证中心追溯子系统。建设覆盖生猪入场、检疫、查验、票证开具发放等环节的生猪备案及换证中心追溯子系统。外埠生猪、本地生猪进场时凭生猪产地动检合格证登记来源信息，将以溯源机具为信息录入设备的追溯子系统作为肉类追溯源头控制点和关键信息采集点。（市农业局牵头，市商务委配合）

2. 生产基地（产销对接）追溯子系统。在产销对接企业建立覆盖蔬菜采摘、检验入库及按订单分批次储存、加工和配送等环节的蔬菜追溯管理体系。以蔬菜交易凭证、肉类蔬菜流通服务CPU卡（智能卡）或二维码票据为蔬菜流向依据，做到卡单同行，确保来源与流向信息相互关联。（市农业局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委配合）

3. 生猪屠宰企业追溯子系统。建设覆盖生猪进厂、批次管理、屠宰、检疫、检验、肉品出厂等关键环节的生猪屠宰企业追溯子系统，将以溯源机具为信息录入设备的追溯子系统作为肉类追溯源头控制点和关键信息采集点。（市农业局牵头，市商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4. 蔬菜批发市场追溯子系统。在大型批发市场建立覆盖蔬菜进场、检测、交易、出场等关键环节的蔬菜批发追溯管理体系。以批发市场交易凭证、肉类蔬菜流通服务CPU卡或二维码票据为蔬菜流向依据，做到卡单同行，确保来源与流向信息相互关联。鼓励批发市场实行电子化结算，提升市场信息化、管理规范化、数据采集精准化水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局、商务委配合）

5. 配送中心企业追溯子系统。以电子化配送为原则，在配送系统建立集进场、检测、领料、分拣、配发、打单、写卡于一体的蔬菜配送信息追溯系统，将信息追

溯与业务管理融为一体，实现全程物流与信息流相对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局、商务委配合）

6. 标准化菜市场子系统。在条件成熟的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建立以入场确认、摊位间调拨和零售交易打单管理为主要内容，以溯源机具为信息对称控制手段的追溯子系统。（市商务委、工商局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局配合）

7. 连锁超市追溯子系统。在大中型连锁超市建立以入场确认和交易打单管理为主要内容，以溯源机具为信息对称控制手段的追溯子系统。（市商务委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配合）

8. 团体消费单位追溯子系统。推进行政机关、学校、企业等团体消费单位持卡采购，并将交易信息上传至城市管理平台。实行肉类蔬菜持卡采购、收货刷卡验货等业务管理，建设以进货确认为主要内容的追溯子系统。（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商务委配合）

9. 肉类蔬菜直营店追溯子系统。肉类蔬菜实行入场验货、验单、验卡，通过CPU卡直接在溯源电子秤上刷卡登记，获取批次信息，并通过溯源电子秤将每日销售数据上报至城市管理平台。（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委配合）

四、实施安排

（一）项目准备阶段（2017年10月前）。

完善试点工作方案和建设方案，按程序成立工作机构，建立工作机制，选取纳入节点的企业名单等。

（二）项目招标阶段（2017年12月前）。

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确定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出台配套管理制度等。

（三）建设和试运行阶段（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

完善设计方案，完成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采购部署、系统调试运行、人员培训等。

（四）全面建设阶段（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

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覆盖规划实施的定点屠宰企业、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标准化菜市场、团体消费单位和生产基地等。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列为各区政府重点工

作，纳入食品安全责任目标管理和“菜篮子”负责制考核内容。按照“突出重点、职能定责、相互协同、形成合力”的原则，建立以区为主体、行业管理部门分头负责的肉类蔬菜流通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各区政府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切实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市商务委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二）强化资金保障。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实施，建设资金由市商务委汇总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局等部门需求后，统一纳入市商务委2017—2020年部门预算。流通节点子系统主体建设采取“项目扶持+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支持种养殖基地、肉菜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超、物流企业等建设统一数据传输格式和接口规范的追溯子系统，支持企业采用先进追溯技术手段推动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市商务委牵头，市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局、质监局配合）

（三）创新建设和运维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建设运营”模式，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引入专业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支持行业协会参与运维和管理，以市场化运作模式实现项目持续发展。（市商务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配合）

（四）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我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承建单位。系统运行维护实行服务外包。实行全程质量监理，确保追溯体系建设项目按期高质量、高水平建成使用。（市商务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局配合）

（五）落实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国家、省有关肉类蔬菜流通追溯工作标准，实现全市追溯体系建设的信息采集指标、编码规则、传输格式、接口规范和追溯规程“五统一”。建立包括技术标准、经营规范和产品溯源的标准体系，明确市场开办者和企业经营者的管理责任，细化不同肉类蔬菜品种的追溯工作要求，切实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实现经营过程有记录、产品有档案、信息可查询。（市商务委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六）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立全市肉类蔬菜流通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加强检查考核。制定全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等制

度，落实各类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和超市追溯管理责任，强化肉类蔬菜流通行业管理，加快追溯体系建设。（市商务委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局、工商局、法制办配合）

（七）加强监督考核。将肉类蔬菜追溯体系建设列入“两建”工作和食品安全规划纲要建设内容，推动全市追溯体系建设。制定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管理考核办法，由市商务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管、农业、工商等部门对各区工作进展和成果进行检查考核。加强追溯体系建设的全程督导和监控，强化绩效考核，防范廉政风险，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市商务委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局、工商局配合）

（八）强化法律保障。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工作列为我们正在制订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重要内容，明确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含种植、养殖、加工）、流通（含销售、贮存、运输）以及餐饮服务环节实施信息追溯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消费知情权。（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法制办、商务委、农业局、工商局配合）

（九）加强队伍建设。各区、各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关工作机构，切实抓好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分级培训机制，加强对相关部门监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提高应用和管理能力。各区、各相关部门要指导各行业协会积极开展相关宣传培训活动，引导市场开办者和企业经营者自觉履行信息追溯义务，推动各行业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市商务委牵头，各区政府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局、工商局等配合）

（十）强化宣传引导。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追溯体系建设的目的、意义、措施和效果，提升社会公众的认知度，引导消费者主动索要购物凭证，积极维权。大力培育可追溯产品消费市场，推进肉类蔬菜流通追溯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市场倒逼机制，让可追溯产品畅销，让纳入追溯体系企业发展壮大，营造优胜劣汰的良好竞争环境。（市商务委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局、工商局配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112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穗知规字〔2017〕2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专利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局修订了《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现予印发。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7年9月25日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利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维护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和《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结合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适用本规定。

(一) 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

(二)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对上述罚款听证门槛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听证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四条 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第五条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对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行使进行监督。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违反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情形享有申诉权、检举权。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接受市法制机构对其行使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听证组织部门和听证人员

第六条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由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组织听证。

第七条 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组成，组成人员由主管执法工作的副局长指定。涉及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组成人员由局长指定。

听证员设2名以上4名以下，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

听证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

听证会设书记员1名，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和其他事务。

听证人员不得由本案处理人员担任。

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应当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证》，并经过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

听证主持人应由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从事行政执法工作3年以上的人员担任。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并通知听证参加人；

- (二) 审查听证参加人的资格;
- (三) 主持听证，并就案件的事实、证据或者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听证参加人进行询问，要求其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四) 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进行警告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
- (五) 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提出听证报告及处理意见；
- (六) 决定中止、终止或者延期听证，宣布结束听证；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

- (一) 本案处理人员；
- (二) 当事人、本案处理人员的近亲属；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
- (四) 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当事人申请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由主管执法工作的副局长决定；听证主持人由主管执法工作副局长担任的，由局长决定。

第三章 听证参加人

第十一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 (一) 案件处理人员；
- (二)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 (三) 与本案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 (四)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 (五) 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人参加听证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十二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 依照本规定申请回避；
- (三) 出席听证会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

- (四) 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五) 核对听证笔录;
- (六) 依法查阅、复制与听证有关的案卷材料。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听证，法定代理人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

第十三条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由委托人签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事项和特别授权权限。

第十四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出席听证，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及听证员的询问。

第四章 听证的告知、申请和受理

第十五条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证告知书》内容包括：

- (一) 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 (二) 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三) 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及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

第十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以邮寄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提出放弃听证的，不得就本案再提出听证申请。

第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7日前，将《听证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把听证案由、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其他参加人。

《听证会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的姓名；
- (四) 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 (五) 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材料、通知证人等事项。

听证通知书必须加盖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的印章。

公开听证的案件应在听证会举行3日前公告案由、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听证举行的时间和地点。

第五章 听证准备

第十八条 自接到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之日起3日内，局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报请局领导确定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

第十九条 案件处理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3日内，将案卷及需要参加听证的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和勘验人名单移送听证主持人，由听证主持人阅卷，作听证准备。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接到案件处理人员移送的案卷之日起12日内举行听证。

第二十一条 听证参加人接到听证通知书后，符合下列规定情形之一，不能按时参加听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听证主持人，请求延期举行听证。由听证主持人作出延期举行听证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 (一)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的事由不能按时参加听证的；
- (二)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需重新确定听证人员的；
- (三) 其它应当延期的情形。

延期的情形消失后，由听证主持人决定恢复听证的时间、地点，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六章 听证会的举行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举行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员是否到会，宣布听证纪律。

听证会开始时，由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宣布案由、听证会组成人员和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向听证主持人说明理由，或在听证时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由书记员载入听证笔录。

第二十四条 案件处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参加听证或者在听证过程中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案件处理人员放弃听证陈述和答辩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以下听证纪律：

- (一) 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 (二)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摄影；
- (三) 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中途退场；
- (四) 旁听人员要保持肃静，不得议论、喧哗、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听证参加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不得有徇私枉法、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按下列顺序组织听证：

- (一) 宣布听证开始，介绍案由；
- (二) 宣布听证会组成人员、书记员名单；
- (三) 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
- (四) 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和义务，询问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 (五) 请案件处理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
- (六) 请当事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 (七) 组织听证会组成人员、案件处理人员、当事人和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相互提问、质证、辩论；
- (八) 按照案件处理人员、当事人、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 (九) 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八条 所有与认定案件事实有关的证据都应在听证中出示，并经质证后确认。

听证会组成人员对证据有疑问，可能影响行政处罚准确性的，可以由听证主持人宣布中止听证，由案件处理人员对证据进行重新核实后再进行听证或另行安排时间听证。

第二十九条 书记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听证笔录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案由；
- (二) 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三)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姓名；
- (四)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五)案件处理人员提出的事 实、证据、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 (六)当事人、第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 (七)证人证言;
- (八)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的发言;
- (九)听证参加人的最后陈述;
- (十)其他有关听证的内容。

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或者补正后，由听证参加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应在笔录上写明。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会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组织听证会组成人员依法对案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在5日内将《听证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提交局办公会议做出听证决定，听证会组成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报告。

《听证报告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听证案由；
- (二)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三)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案件处理人员原来认定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意见；
- (五)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 (六)案件处理人员提出的行政处罚新建议；
- (七)听证人员经合议提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听证会结束后14日内，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应当以听证笔录和听证程序中认定的证据作为依据。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二)当事人或者案件处理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按时参加听证的；
- (三)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 (四)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由听证主持人决定恢复听证的时间、地点，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 (一) 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满3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二) 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经两次通知不参加听证的；
- (三) 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除延期听证、中止听证外，听证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听证之日起30日内结束。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应当保障听证所需经费，提供听证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及其他便利条件。当事人不承担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案件处理人员是指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具体承办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及处理工作的人员。

当事人是指被事先告知拟将受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七条 各区知识产权局可以参照本规定制定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11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7〕9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率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减轻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负担，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及5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2016〕8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7〕21号）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继续施行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从8%降低为7%，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失业人员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从10%降低为9%。

二、本通知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相关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7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GZ032017011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7〕10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规程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根据《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通知》（穗编办〔2017〕72号）等精神，我局对《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规程〉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39号）作了修订，形成了修订后的《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规程》，业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或建议，请迳向我局人力资源市场处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9月25日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规程

第一章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基本规定

一、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审批主体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对应穗编办〔2017〕72号的“职业介绍（人才中介）机构设立许可”），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许可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业务范围

经许可，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从事以下业务：

（一）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二）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三）人才推荐；（四）人才招聘；（五）人才培训；（六）人才测评；（七）人才租赁；（八）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九）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服务；（十）职业介绍；（十一）职业指导；（十二）职业信息服务；（十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和同级编制部门赋予的职责申请和开展相应业务。

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条件

- （一）有固定场所、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二）有不少于5名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从业人员（仅从事第一章第二条（十）、（十一）、（十二）项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不少于3名专职从业人员）。
- （三）有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
- （四）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对申请设立许可的，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自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变更或注销许可的，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自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办理方式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hrssgz.gov.cn/vsgzhr/Login_RC2.aspx）进行注册登录并填报、上传有

关申请资料。

六、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公示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结束后，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规范

(一) 编号。按有关规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由12位数码连续排列组成，前6位为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具体为广州市440100, 440101, 荔湾区440103, 越秀区440104, 海珠区440105, 天河区440106, 白云区440111, 黄埔区440112, 番禺区440113, 花都区440114, 南沙区440115, 增城区440183, 从化区440184），第7、8位数字为发证年份的后两位数，第9、10、11、12位数字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发证顺序号。对于此前已有的许可证编号，可以继续使用，直至机构注销为止。

(二) 机构性质。属于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填写“事业单位”，属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与《营业执照》上“类型”一致。

(三) 许可文号。是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批准成立时发证机关给予的批复文号，统一为“xxx许〔20xx〕xxx号”。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许可为“天人社许〔2017〕001号”。

(四) 服务范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范围严格按前言部分第二条内容许可。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范围按同级编制部门赋予的职能许可。

(五) 发证日期。为批复许可的签发日期。

(六) 有效期限。新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自发证之日起算；变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年检后更换《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三年，自变更之日起算。

(七) 发证机关。统一打印为“广州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印章为“广州市××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专用章”（圆形，红色印泥）。

(八) 年检记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按通知参加年检，年检通过的，加盖印章“广州市××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年检专用章”（圆形，红色印泥）。填写时间为年检当年。

第二章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规程

一、资料申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注册并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与管理系统”，

按要求填写完相关资料后，主要扫描上传如下资料：

(一) 申请设立许可的，需提供：

1.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设立许可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专职从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
4.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经营承诺书。
5. 公司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明细表。

申请从事信息网络服务业务的，还需提供 ICP 经营许可证和网站使用注册域名。

(二) 申请变更许可的，需提供：

1.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变更许可申请表。
2. 许可证正、副本。

属市内跨区变更经营场地的，还需提供原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应证明。

属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属变更业务范围的，如增加从事信息网络服务业务的，还需提供 ICP 经营许可证和网站使用注册域名和收费标准。

(三) 申请注销许可的，需提供：

1.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注销许可申请表。
2. 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申请原则上应由申办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办理，如属委托代办，则需提供加盖有机构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业务办理委托书》。

二、资料受理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的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负责网上资料受理并初审，申请资料齐全完整并符合条件的，报送业务处（科）室审批。不合格的，退回并予以说明理由，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三、资料审核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网上审批，必要时组织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机构情况，直至审核合格。

四、许可公示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结束后，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

五、许可送达

公示结束后没有投诉的，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机构选定的方式（邮递或机构经办人到服务窗口前台领取两种方式）送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决定书》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投诉的，待调查清楚后，再视结果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同步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档案。

对于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强制性注销许可措施，由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核发《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注销许可决定书》，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同时填写《关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许可的函》报省、市或所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三章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规程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省、市或所在区编制部门领取相应登记证后，注册并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与管理系统”，需扫描上传如下资料：

一、申请设立许可的，需提供：

1.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设立许可申请表。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 从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
4. 当地政府部门关于机构设立、整合的文件。

二、申请变更许可的，需提供：

1.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变更许可申请表。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 许可证正、副本。

属变更机构名称的，还需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关于机构调整、整合的文件。

属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还需提供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调动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请注销许可的，需提供：

1.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注销许可申请表。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 许可证正、副本。
4. 当地政府部门关于机构调整、整合、撤销的文件。

申请属委托代办的，则需提供加盖有机构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业务办理委托书》。

其余按本规程第二章第二至五条操作。

第四章 人力资源服务分支机构行政许可规程

一、市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设立市内分支机构

本市实行一点一证经营。分支机构需注册并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与管理系统”，向分支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申请，同时扫描上传本规程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一）点“申请设立许可的，需提供”中明确的资料。

其余按本规程第二章第二条至第五条操作。

二、市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来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需注册并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与管理系统”，向分支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申请，除扫描上传本规程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一）点“申请设立许可的，需提供”中明确的资料外，还需提交机构总部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同意开办分公司的函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

其余按本规程第二章第二条至五条操作。

三、市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去外地设立分支机构

申请设立市外分支机构，需向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申请并扫描上传如下资料：

1.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设立市外分支机构申请表。
2. 许可证副本。
3. 分支机构不少于3人的从业人员身份证件。

申请属委托代办的，则需提供加盖有机构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业务办理委托书》。

其余按本规程第二章第二、三、五条操作。

第五章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补办规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与管理系统”，扫描上传如下资料：

1.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2. 刊登在互联网、报纸等新闻媒体上的遗失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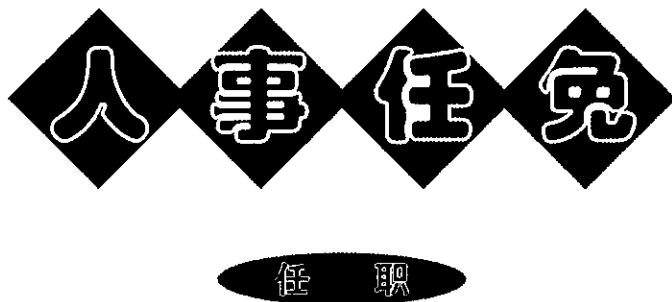
申请属委托代办的，则需提供加盖有机构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业务办理委托书》。

其余按本规程第二章第二、三、五条操作。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规程》（穗人社发〔2014〕3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设立许可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变更许可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注销许可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设立市外分支机构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补办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设立许可决定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7.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变更许可决定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8.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注销许可决定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9.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设立分支机构批复（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0.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补办许可决定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1.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经营承诺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2. 关于《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注销的函（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3.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流程图（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陈斌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6年9月5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174号）

陈斌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兼任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6年9月5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17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许鹏同志为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163号）

任命王群力同志为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164号）

任命李艳娥同志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165号）

任命严志明、黄东同志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166号）

任命杨海洲同志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7〕167号）

任命陈万雄同志为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7〕168号）

任命杨清蒲同志为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理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171号）

任命潘伟志同志为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171号）

任命杨清蒲同志为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7〕172号）

任命潘伟志同志为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穗人社任免〔2017〕172号）

任命张建山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173号）

任命李锦荣同志为广州市民防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176号）

任命陈洪先同志为广州港务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17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陈万雄同志的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68号）

免去刘曦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69号）

免去李辛同志的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70号）

免去肖卫中同志的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71号）

免去肖卫中同志的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保留正职待遇）。（穗人社任免〔2017〕172号）

免去陈毅军同志的广州市民防办公室副主任职务，提前退休。（穗人社任免〔2017〕176号）

免去常敏同志的广州港务局局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7〕177号）

免去陈洪先同志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7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